

000787

南宁市
工商行政管理志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南宁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 陈谟志 梁新莲 余朝霞
责任编辑 马丕环
封面设计 钟亦文
封面题字 武希文
版式设计 陈谟志 梁新莲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华侨印刷厂印刷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3000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南宁市北湖路 4-1 号)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15 印张 300 千字.

印数 1—2000 册

ISBN 7-219-02948-9/K·389

定价:30.00 元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邦栋
副组长 武希文 桂习文 郑志光
成 员 黄素明 欧鉴宁 麻加宁 李加宁
郑维嘉 黄永雄 张威祖 钟亦文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辑室

主 编 李邦栋
副 主 编 钟亦文(主笔)
资料收集 周钜声 黄世华 黄永雄 蔡明兰 游小勇
梁振才 文 刚 方海武 钟亦文
摄 影 张璜君 莫晓民等
资料复印 卓文芳 吕 敏 罗燕珍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邦栋
副组长 武希文 桂习文 郑志光
成 员 黄素明 欧鉴宁 麻加宁 李加宁
郑维嘉 黄永雄 张威祖 钟亦文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辑室

主 编 李邦栋
副 主 编 钟亦文(主笔)
资料收集 周钜声 黄世华 黄永雄 蔡明兰 游小勇
梁振才 文 刚 方海武 钟亦文
摄 影 张瓚君 莫晓民等
资料复印 卓文芳 吕 敏 罗燕珍

本志审稿验收单位及人员

审稿单位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稿人员	李邦栋	武希文	桂习文	郑志光	黄麟烽
	黄克夺	陈雄	黄素明	欧鉴宁	翁成义
	麻加宁	李加宁	郑维嘉	黄永雄	张威祖
	罗启明	冯亚红	苏锋	黄绍光	韦珍林
	刘扬强	陈贵贤	张家栋	梁家荣	欧平新
	邱万松	詹金顺	徐天安	罗敖	周冰
验收单位	南宁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审验人员	陈漠志	凌藹民	李廷佐	冯善坤	刘真才
	黄方东	梁新莲	余朝霞	沈述莲	

序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经过4年来的资料收集和编纂，现在正式出版了，这是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值得庆贺。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志》叙述了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粗到精的监督管理网络和组织机构建立、发展的历程。由于各个时期的客观条件不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曾有过几度兴衰起伏，现在通过志书的形式，把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经济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经济检查等工作以及组织机构的更迭、干部队伍的壮大，全面、系统、真实地记载下来，成为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志书，不仅起到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也可供工商行政管理干部了解、研究历史、参考业务，指导实践。在此，我谨向为本志付出辛勤劳动的修志人员，向一切关心和支持本志编写出版的领导和朋友们、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国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源远流长，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内容，不断扩大，实践经验更加丰富。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使南宁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从实践、理论方面，不断开拓，不断

深化,并在实践探索中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实践证明,理论是思维活动反复和深化的结果,正确的理论来自实践,又转过来指导实践活动,并在实践中受到检验。不管是理论的研究,还是实践的探索,都离不开历史发展过程的记述和概括,但愿本志能有所奉献。

借此《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志》出版之机,祝广大工商行政管理战线的同志们,继往开来,勇于创新,大胆改革,依法管理,为培育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党的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李邦栋

1994年11月20日

凡 例

一、《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历史与现状，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前设《概述》，正文分为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和私营经济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经济监督检查、机构队伍 8 章，志末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的大事记和附录。

三、本志的编纂，力求以丰富的史料全面地、系统地反映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状况，鉴于旧志书尚无完整、通俗的记载，而且在解放前南宁市也未有专设机构，故在上限中尽量追溯，下限则止于 1990 年。

四、记载历史纪年，解放后用公元，解放前沿用朝代帝王纪年、民国纪年，在每章第一次出现时夹注公元纪年。

五、本志用语体文、记述体。使用文字、称谓、标点、数字、计量均按国家有关规范书写。

六、本志为发挥“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尽可能广泛地阐明事物的原委和全貌，有些大案、要案还附上案例。

七、本志采用的史料，主要来自文献、档案和当事人的回忆记录，经过反复核实后记入，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市场管理.....	(5)
第一节 集市沿革.....	(6)
第二节 市场建设	(10)
设施建设	(10)
建设投资	(14)
创建文明市场	(19)
第三节 监督管理	(21)
城市集市贸易管理	(23)
郊区农村集市管理	(43)
专业市场管理	(46)
第四节 服务收费	(55)
第五节 重点集市简介	(62)
南宁交易场	(62)
和平商场	(63)
星湖市场	(64)
金陵市场	(65)
第二章 企业登记管理	(67)
第一节 登记发证	(67)
第二节 监督管理	(89)
经济恢复时期(1950年—1952年).....	(89)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年—1956年).....	(94)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1966年5月)	(109)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112)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1978年12月以后)	
.....	(114)
第三节 清理整顿.....	(119)
第四节 年检普查.....	(123)
第五节 外资企业管理.....	(129)
第三章 个体、私营企业管理	(141)
第一节 解放前的摊贩.....	(141)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142)
登记管理.....	(143)
监督管理.....	(157)
自我管理.....	(170)
第三节 私营企业管理.....	(173)
第四章 商标管理.....	(187)
第一节 商标注册管理.....	(189)
商标法规.....	(189)
注册程序.....	(192)
注册商标.....	(197)
第二节 商标使用管理.....	(228)
第三节 商标印制管理.....	(234)
第四节 商品质量监督.....	(237)
附 案例两则.....	(241)

第五章 广告管理	(244)
第一节 广告形式	(244)
第二节 广告登记管理	(246)
第三节 广告经营管理	(249)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254)
第一节 监督管理	(256)
管理原则与职责范围	(256)
实施经济合同法规	(258)
经济合同签订与履行	(261)
合同鉴证和管理	(263)
查处合同违法行为	(266)
第二节 调解、仲裁	(269)
仲裁原则与程序	(269)
仲裁组织与案件管辖	(270)
附 案例数则及若干格式附件	(274)
第七章 经济检查	(296)
第一节 解放前违法交易与查禁	(296)
第二节 打击投机违法行为	(298)
第一次打击	(298)
第二次打击	(299)
第三次打击	(299)
第四次打击	(300)
第五次打击	(302)
第三节 办案程序与权限	(313)
第四节 复查纠正错案	(318)

附 案例数则.....	(320)
第八章 机构、队伍	(34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40)
解放前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340)
南宁市工商局.....	(341)
中共南宁市工商局委员会.....	(343)
基层机构.....	(343)
第二节 协会、学会	(351)
南宁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351)
南宁市消费者协会.....	(352)
南宁市广告协会.....	(353)
南宁市私营企业协会.....	(353)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354)
南宁市牲畜屠宰管理办公室.....	(355)
西南经济协作区工商局协作会.....	(355)
南宁记者站.....	(356)
第三节 队伍建设.....	(356)
人员构成.....	(356)
教育培训.....	(358)
廉政建设.....	(362)
大事记.....	(364)
附录.....	(386)
编后记.....	(467)

概 述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是广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祖国的南大门。但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社会经济落后，民生贫困。在生产水平低下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体的社会，工商行政管理处于萌芽状态。清朝，沿袭历代封建王朝的传统，以农业为国本，重农轻商，政府行政管理的重点在田赋征收，工商业管理长期附属于一般县政，嗣后附属于地方财政，上为户部掌管，州县为户房职掌。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工商行政管理从户部划出，设立工部、商部，以后又将工、商两部合并，改为农工商部。在广西设立劝业道，掌管农工商及各项交通事务，下设劝业员，掌管实业、交通事宜。宣统元年（1909年），裁并劝业公所时，工商行政管理由劝业公所负责。

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设有实业部管理工商业，广西设实业课。民国初期，广西陷于军阀混战。南宁是地方军阀割据的必争之地，此去彼来，各自为政，基于充实财政和扩大地盘的需要，相沿以田赋和捐税征收为要政。对工商业的管理附属在邕宁县政和税收部门。民国16年（1927年），中央政府设立工商部，后又将工商、农矿合并，改设实业部。民国26年，实业部又改为经济部，地方设经济分局，负责工商团体事务及工商登记、商标注册、市场、物价管理等。民国22年3月，广西建立工商局，而南宁由于连年战祸，并两次遭日军侵占沦陷，经济损失惨重，加上金融货币混乱，因此，一直至解放前夕都未建立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有关业务由公安警察、税捐稽查和商会分别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工商行政管理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1950年，南宁市人民政府设置工商管理局，在中国共产党

和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工商行政管理，围绕恢复国民经济，巩固国家财经统一，开展对市场全面整顿，着手进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商标注册管理等工作，以治理私营工商业生产经营的无政府状态，建立新民主主义经济秩序，组建工业、商业领导机构，建立法制，加强国营经济领导和管理，逐步把行政手段和经济措施结合起来，通过组织参与各种政治运动，贯彻执行各项方针政策，协调关系，调节市场物价，贯彻统购统销，安排加工订货，组织经销、代销，私商批发转向，调整公私关系，组织市场供应，参加物资交流等，积极扶持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限制和打击违反工商管理法规和危害国计民生的活动，保证国民经济的恢复和顺利实施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在这个阶段，主要监督管理对象是资本主义工商业，主要任务是通过工商行政管理，贯彻执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

1956年1月，全国出现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后，南宁市各行各业积极向政府申请按行业归口实行公私合营，个体工商业也都纷纷申请组织起来建社建厂走合作化道路，实行归口管理。这样，工商行政管理失去了原来的工作对象，不但机构被精简，而且工作范围也大大缩小。在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集市贸易存在的条件已经失去，特别是1958年农村大办人民公社后，人们头脑发热，认为很快就要进入共产主义，可以实现按需分配了，在农村出现了“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许多社队取消了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集市贸易也被关闭。加上连续3年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失收，国民经济面临困境，人民生活十分困难。1961年，国家为了扭转因自然灾害和工作失误造成的严重经济困境，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为贯彻“八字”方针，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有所加强，机构也得到恢复和充实。但是，在当时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也不适当的强调阶级斗争，出现了一些

“左”的偏向，高唱“一大二公”，彻底消灭私有制，把残留、分散服务性的个体工商户纳入集体或街道公社服务站，有的动员回乡或支援工农业生产，把一部分合作商店过渡为国营，改变经济性质，嗣后又以纯洁阶级队伍等原因调整出去，谓之“出笼”。造成几进几出，市场几起几落，几开几闭，竭力扩大计划渠道，缩小非计划商品流通渠道。由于市场物资供应紧缺，投机倒把活动猖狂，市场秩序混乱。为整顿市场秩序，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对集市贸易实行“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方针，通过司法部门召开公判大会，对一些情节严重的投机倒把案犯、首犯，大张旗鼓地进行处理，给投机倒把分子以有力的打击。此后，对集市贸易的管理越来越紧，到了“文化大革命”前夕，基本上已全部关闭。

1966年6月，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开始，整整10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也深受其害，在左倾错误思想的严重影响下，以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为纲，以“政治挂帅”来统管工商业和市场活动，把工商行政管理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把城乡一切非国有的生产经营活动，都当作资本主义尾巴一刀割掉，集市贸易受到强烈的冲击，农村限制家庭副业，收回自留地，减少集期，限制上市品种，城区关闭集市，不准农民挑菜进城摆卖，不准长途贩运，冻结个体工商户的登记发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市场秩序混乱，投机倒把等违法活动甚嚣尘上。到1970年，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逐步得到恢复和加强，但左倾错误思想的干扰仍十分严重，如片面夸大阶级斗争，工作中宁左勿右，限制过严，管理过死，打击面过宽的现象仍相当普遍。使工商行政管理没有发挥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作用，反而把市场管死了，抑制了商品生产，市场供应严重失

调，人民生活更加困难。工商行政管理促进生产，繁荣经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基本职能也消失殆尽，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全部送进干校办班学习或调离工作岗位，使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处于最困难的时期。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进一步明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综合性的管理机关。它既不直接组织商品生产，也不直接组织商品流通，而是根据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对工商企业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为此，南宁市工商局遵循党中央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的基本要求，在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指导下，拨乱反正，放宽政策，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共同发展的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并存格局。开展各种工商企业登记，鼓励发展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扩大了城乡集市贸易，建设各种新型市场，提供各种市场服务，增加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生产资料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的监督管理等业务。撤销阻碍流通和不利于生产发展的一切禁令规章，充实和完善各项管理体制，拓宽监督管理的广度，增加监督管理的深度，强化监督管理的力度，认真在指导思想上；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按照“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着重于支持生产，促进流通，协调关系，方便群众出发，促使南宁市的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城乡市场更加繁荣。现在，南宁市已从过去的消费城市向生产城市转变，工业生产已具相当规模，国民经济发展逐年增长，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正在以刚强的精神风貌，踏上新的征途。